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潞城卫生院）的（潞城卫生院朗清园服务站预防保健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骨密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3 人，营业收入为 1713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40.9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经皮黄疸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佳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视力筛查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安视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7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耳声发射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1167.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升降式身高体重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全自动红外母乳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30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婴幼儿精密体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儿童综合发展评价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宁市奥之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身高体重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康和晟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